

新著
《國語文法》
黎錦熙

(1955年校訂本)

商務印書館

91334
441
(118)

H1

1-23 《新編國語文法》

國語文法

黎錦熙

商務印書館

新 著
國 語 文 法
黎 錦 熙 編

★版 權 所 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大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36007)

1924年2月初版

開本787×1092 1/32

1956年5月23版

印張16

1956年5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67,001—71,000

定價 半圓 1.30

原序(1924)

這部書底稿子，是由四年來教授、討論、研究等等工作積累而成的。十年前，我曾編有國文文法系統表、虛字分類表、虛字用法變遷表幾種稿本，但沒有出版；公元一九二〇年，在北京開辦第一屆國語講習所，才把這些舊稿和沈栄山先生合作，改編為國語文法系統表草案，雖然那時各學校採用的很多，但也還沒有敢於出版。自此而後，繼續不斷地在北京底師範大學、女高師、北京師範、國語講習所、小學教員講習所、戲劇專校、以及各地底暑期學校，講授這門功課；事勢上不但使我不能不隨時隨地研討文法，而且不能不隨時改良、隨地變換這文法底教學法。於是慢慢地積成了許多片段的講義、零碎的筆記、繁複的『長編』。茶餘飯後，朋友聚談，或家人對話，無意之間，獲得新例，於是字籠中底包烟紙、牆壁上底月份牌，都變成了講義中的簽條。像這樣彌縫張皇，拾遺補闕，一直到去年歲首，才算成功了一個全書底『長編』。一年以來，再根據教學上底經驗，簡鍊篇章，到了歲終，全書方才脫稿。當我作歸納的研究工夫時，常守着一個規則：『“例”不十，不立“法”』；及至編輯作教本時，又覺專門學者底功力和發明，似乎不應該在初學者底面前盡量表露。因為這只是對於專科底貢獻，而無當於一般學者底理解文法和矯正語言，於是又默守着一個編輯的體例：『“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這種體例雖或未免偏於演繹的，可是教者學者若

能運用得宜，實在可以兼有歸納法底長處，因為“例”是汎在的，不必限於本書，而且是整段的，不宜零碎割截；必精細地去解剖整段的例題，才是自動地去實行歸納的研究，本書只看作必需時的『工具』就行了。因此，脫稿之後，分量竟不及長編底二分之一；將來或者能將餘稿整理出來，再加研討，隨時貢獻給咱們文法界；至於本書，除非必要的，恕不多列太繁重的例證，而闡入很專門的學理了。

這書很得了許多已識或未識的中外朋友底助益：如沈采山(頤)、楊遇夫(樹達)、錢玄同諸位，或商榷，或訂誤，或供給例句，或提出疑難；又凡近年來關於文法的中西文專著和報章雜誌上底論文，我都於拜讀之餘，有所參取：謹致謝忱！

我編這書，並非素來的志願，實在是受了環境底鞭策；不敢自信之處，自然很多很多。敢誠懇地請求讀者：嚴加批評，多賜糾正，或登佈於報章，或通函相質問。這書自序之外，並沒有請求他人作序，打算將來就把先生們底批評當序；『攻錯』的序，是比恭維的序勝過百倍的。

高僧大士書全，窮猿丁泣，章臺聽雨，蠟燭通土學
博士至焉：『吾立不，十不「得」』；明誠歸一書中書，御夫工空取
而以詩學之，斯誠不平也；即如林氏黎錦熙，學門專又，却本詩
風流善學數一紙當戒而，戴東原二百年紀念日，公元 1924 年
重印之“志”；極點高詩歸一書中想又具此，吾孺丘藏林氏文稿
善學善述其事，山野道外固無未走罷，『之未不「得」』而

1955年二十二版重訂附白

本書 1950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部刪訂了一些字句，出了第十三版，這是解放後第一次校訂。1951 年第十四版，我作了一篇今序，提出五點，作了自我批判並提供了一些一般性的意見；到 1952 年將出第十六版，又把書中重要錯誤改正了一些（見今序後的校訂附白）；這是第二次校訂。1954 年第十九版，根據讀者的意見，把“例句”重給審改，並在語法體系上有所修訂（見 1954 年十九版重版附白），這是第三次校訂。現在準備第二十二版，承商務印書館工作同志指出“例句”中一些還應修訂的地方，重加審改一番，同時也把關於語法體系的自相矛盾處澄清一些，這是第四次校訂。

關於語法體系的，舉個例說，本書明明把“形容性的附加語”（簡稱“形附”，即對名詞的修飾語）分成四種，“形容詞”只是四種中的第一種，但全書中有時遇了“名詞”或“動詞”用作“形附”時，多半就說是「轉形容詞」，而不說是用作“形附”；“形附”和“形容詞”兩個名稱的範圍既有大小，不合邏輯地隨便用，自亂體系，自造矛盾，不但使教學上不好掌握，常易發生糾紛，也使批評者感到迷惑，從而引起誤會。（就這個例子說，“名詞”和“動詞”用作“形附”，基本上是屬於“形附”之第二種和第三種的，不能說它本身就「轉了形容詞」而全屬於第一種；要是這樣說，詞類中名、動、形的通轉就太容易了，沒有限制了，那麼今序中對於「離句無品」以及「詞無定類」這些話的錯誤檢討，豈非空

談?)因此，凡有這樣重要關係的錯誤，雖是一詞一字之差，此次也給挖改。另外，由於過去受了半殖民地和資產階級學術思想的影響所形成的，如過分的比照英文法，也添加幾處“今按”，予以否定；為着翻譯工作上還有可參考處，所以“過而存之”；也就是執行上次重訂附白中的話：仍保留舊面目，予以批判，好讓語法學者觀察幾十年來語法發展的過程。

希望讀者據此第二十二版校訂本不斷地提出批評和修訂的意見，俾得充分訂補後重版改排。

1955年十月國慶節，著者附白。

1954年十九版重訂附白

本書 1953 年第十六版校訂本發行後，讀者的意見仍多重視“例句”的內容時代性；現在第十九版，重給審核刪改。由於這書初版出在三十年前，所引例句，除出自舊白話小說、戲曲中的已各註書名外，其餘多出自「五四」時代的新作品，未註出處，到現在看來，當然有些是過時的詞句。解放後幾次重版，印量無多，只打算作舊書看待，供研究中國語法者參考之用；現在採用較多，自當首先注意例句內容的教育影響，此次這種刪改是必要的。

這書的頁面還是三十年前的舊版型，因為書中到處註有“參看”某頁，書後有“索引”，他書又引用，都是用的“頁碼”數目字，牽連太多，所以久未改排。此次除挖改一些詞句外，也改排了十餘頁，其中也略有關於語法體系的修訂，現舉出頁碼，以便已購的作重點的校正，即：頁 6, 23, 25, 45, 64, 65, 77, 81, 91, 206, 207, 210, 305。

至於將來的改排本，主要是「壓縮篇幅」，對於本書的章節組織仍當保留舊面目，只對理論體系和粗略處，予以批判，加以補充，這樣才好讓語法研究者觀察幾十年來語法發展的過程。目前為實用計，擬把怎樣教學中國語法作為本書初步修訂和教學適用的精簡本，把中國語法教材（共七冊）作為體系調整和“例句”革新的補充本。

1954年五四青年節，著者附白。

會極日昌製浪殊尊主貞幼由走垂微曾曰封前命革文辛亥參難開公
突丁土鑿山顯體文孺妹學

今序 (1951)

而因文孺白飲茹文言文山蘿貫一來爭十三童早學小點武首，嘗
譽這部國語文法，是一九二十年寫成初稿的，這初稿就是書中用
大字排印的部分。一九二〇年在北京開辦第一屆國語講習所，這部
分還只印成提綱式的表解，用作教材。那時候，白話文才開始被知
識分子採用，通行全國。某且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以前，我們這
些知識分子也不是不寫白話文，那只有三種場合：第一是辦通俗白
話報，這是教育性的，這顯然是對另一階級說話，要將就他們的語言，其實就是自己的語言，但對自己的階層是決不會「寫話」的。第
二是寫作或翻譯白話小說，這是文藝性的，這也顯然是對元明以來
傳統的舊白話作品的一種不嚴肅的摹倣。第三是在理論文中偶然流
露一些「語錄體」的白話詞兒，這也是唐宋以來一種文化的傳統，但
不多見。「五四」以後，風氣突變，不論教育性的書刊、文藝文和理
論文，白話文都成了「正宗貨」。又陸續出了大量的白話翻譯品，吸
收了許多外來語和歐化的造句法，新的語言形式和新的思想內容是
互相隨伴着而來的。我現在只敘述當年這點兒經過情況，也就是說
明這部國語文法爲甚麼要舉那些不純屬口語的多方面的例句。

問全爲甚麼不就叫做「白話文法」而名爲「國語文法」呢？「國語」這個

名詞雖然在辛亥革命前後已曾為進步的改良主義者所提倡，但社會並不理睬；「五四」後，就在一九二〇年，學校語文課程也發生了突變，首先把小學兒童三千年來一貫誦讀的文言文改為白話文，因而把課目名稱「國文」改為「國語」；小學課本用的國語，就是估量着全國認識了漢字的人大都能看得懂、讀得出的普通語言。所以當時大家稱道國語這個名詞，就意味着：一、是現代的漢語，不是古文（文言文）；二、是大眾的普通話，不是某一階層的「行話」和某一地區的「方言」（因此，它要跟國音注音字母相輔而行）。但，實際上還是局限於用漢字書面化的白話文（這就是「國語」廣狹五義的第三中和義，見國語新文字論頁二）。——這就說明了這部國語文法為甚麼不叫做白話文法，但實際上也還不能怎樣地超越白話文法。

至於國語文法書名上冠以「新著」字樣，是因為「五四」後商務印書館編印了一套中等學校用的「新著教科書」，每種都冠以「新著」字樣，新著國語文法就是其中的一種。一九二四年初版印行後，經過十年，才把書末添附的「索引」補上，並訂正了書中一些錯誤，所以一九三三年重印第十版又加上「訂正」字樣；其實，訂正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添附的索引，這已在一九三三年的新序中說明過了。

到了一九五〇年，選集了十多年來積存的與國語文法這部書有關的三種東西——一、文法底科學的研究法底簡捷化，在完全的

「圖解法」之外，提出了一個對於本國語文基本規律的研究法和練習法，就是「讀書標記法」（還附帶提出了第二種「鈔書加線法」，則考驗的結果，不如選用圖解法）；二、句法總公式圖，附有「句別單複法」「詞類看定法」、「變式變線法」，這就把全部國語文法節約下來成爲一個篇子；三、完全的圖解法舉例，這是對國語文法第十九章補充的一個新例子（像這樣的例子，本來在一九二六年印行「笑」之圖解時就有個計劃的，後來未曾實現；到一九三九年，在西北才出了「天下爲公」一種，內容擴大，把文法修辭、名物註解、文字音義和文白對譯一概包羅在內了），——編在中國語法與詞類一個小冊子內（北京師大出版部本）；在這小冊子的總目後，對於國語文法這部書作了一個簡單的檢討：

一九二四年出版、一九三三年添附「索引」的訂正本新著國語文法，經過一九三七年以來的各方批評，已隨時把許多好意見吸收在內，準備改版；但因篇幅轉繁，而這書在應用上只需要簡本，所以先把這關於語法的三種做個簡本的引子（對原書也略有些補充），仍利用原書來解決一些文法上的實際問題。

本冊子國語文法原書有了索引，已等於一部備查的「文法辭典」。例如句法總公式圖下所記的「注意」——就是說：只要先查索引（就在這裏註明索引的頁次），屬於主要的成分：（1）主語（27頁），（2）述語（31頁）；屬於述語所連帶的成分：（3）賓語（3左），（4）補足語（3右），屬於附

加的成分：(5)形容的附加語(24右)，(6)副詞的附加語(7右至8左)。照着這六條索引下所分列的項目和本書頁次去檢讀本書，系統地摘抄出來，做個基礎，隨時可以配補新的例句——若照着辦，誰都可以寫成一部改組的「句本位文法」的「簡本」出來（見中國語法與詞類附錄二，1950年北京師大出版部出版）。只因在目前仍須「利用原書來解決一些文法上的實際問題」，所以一九五〇年就重印了第十三版，並承商務印書館出版部的同志們給審查挖改了書中一些與現制不合的字樣（例如「北平」仍改回作「北京」，一九三三年訂正本以前的舊版，本來都是作「北京」的）。現在第十四版，又稍有幾處字樣上的挖改，在語法本身上是無關宏旨的。

上面所謂簡單的檢討是不夠的，這裏還得進行幾條簡單的自我批評與批評，每條先標明一個原則：

(一)現在需要各級學校的中國語法教程，同時也可供工作幹部自學之用。——新著國語文法僅僅是向着這個目標編寫的，它根本上不能算是專門著作，就是說，它是「不足廁諸作者之林」的。所謂語法教程，只是說明某一民族語文在現代實用上的規律和教學這些規律的程序，這也就是語法研究的「第一條路線」（詳見國語新文字論頁五）。

七)。至於某一民族語文的發展文獻，和它與其兄弟民族語文的比較研究這兩條路線，在語法研究上自然都有其高度的學術性和重要性。但新著國語文法談不到這個，它是沒有甚麼專門學術價值的。作者還是希望用這書的同志們，對於引論中三十年前提出的中國語文法教學法和本書底使用法上(見本書卷首引論頁五)先予注意，試照着辦，本着實際教學的經驗，更予以嚴切的批判。——現實需要是甚麼呢？——掌握語法規律來剖析各級語文課本的教材，從抽象的規律得到具體的證驗；二、再密切聯系口語練習和寫作實習的指導工作和評改工作，做到「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見人民日報1951年六月六日的社論)。因此，語法教程必須做得「簡明」，簡明而後「有用」。新著國語文法內容過多，除大字正文和所舉例句外，又橫出一些「附註」、「注意」之類，(在三十多年以前，一般人只注意中國的文言文法，對於口語和白話文，聽說也要建立起文法來，就感覺是一件新奇而困難的事；你究竟根據一些甚麼材料呢？本書的「附註」、「注意」之類，就是捨不得割棄的一些材料問題研討的總結，經過情況已見一九二四年的原序中)這就不夠「簡明」；應當多舉閱讀課本中的例句以資練習，應當多搜寫作實習中的錯誤以示評改，才合於上面所舉「針對現實需要」的兩個條件，新著國語文法在這點上又嫌太少，這就不易「有用」。三十年間同學

朋友們用這書的，總說是篇幅太多，我今接受了這個批評；同時也得展開一個批評：他們多數是逐章逐節講解下去的，並沒有重視卷首引論中的本書底使用法——「基本的講授」只要講前三章，尤其是第三章要弄得清楚而熟悉，在初中，文法的基本法式就算畢業了。第四章以後，不要逐節講下去，即當指定本學期中講讀過的國語文一篇作例題，來做圖解法底「初步的練習」（1933年新序中語），——本書只有前三章共二十九頁是正式的教材，其餘十七章共三百六十餘頁都是作為「文法辭典」看待的，是通過另一索引來檢尋內容的一種系統的文法辭典，是把整篇講讀教材用作剖析語法的練習例題時遇了問題尋求解決的一部實用的文法辭典。這樣的辭典編法是特殊的，這樣的語法教學也是突出的。作者一方面接受批評，計劃另作簡編，一方面還是希望用這書的同志們，對於引論中的「國語文法教學法和本書底使用法」特予注意，試照着辦，並充分利用卷末的索引，本着實際教學的經驗，更予以深密的批判！

（三）中國語法的本身，應當是從本國人民的語言中歸納整理出來的，不應當沿襲外國語法。——新著國語文法的英文法面貌頗濃厚，頗猙獰；例如「圖解法」，除了一長橫兩短豎之外，實在都是自創的規矩，跟英文法的圖解方式並不相同；但書中偏要因襲引申 A. Reed 諸氏之說（如引論，如頁361）。三十年間同學朋友們用過這書的，

往往對我說明他不能照本書底使用法講完前三章就領導學生做圖解練習的緣故，乃是因為他自己的英文不好，所以怕圖解；這個誤會應當由我負責。其實，相反的，英文才不需要圖解呢！印歐一系語文的語法都不需要圖解，因為他們是「綜合語」，文字排法上就有了根尾變化的「語式」，何必還靠圖解來表明詞位排列的「語序」呢？圖解是漢語語法特別需要的，因為漢語是各詞孤立的「分析語」，依靠詞的位次來表達意思，這「語序」一經圖解，就把組織規律明白清楚地擺在眼前。特別是理論文中的長句子，不用圖解法就很不容易說得明白清楚。圖解法應當是我們對於自己正在發展中的民族語文自己創造的一種研究和教學上的武器。本書作者態度模糊，對於圖解法及其他，都不強調創造性，以致引起誤會，這是應當接受批評的。同時也得展開一種批評：印歐一系的語法的重點只在「語式」，漢文從古至今沒法仿照這一套，真叫「不可想象的」；近來語法批評家總說過去的中國語法書都是沿襲印歐語法的，這話太籠統，在語言學上是講不通的，是不符合事實的。中國語法「不應當沿襲外國語法」，但過去到現在一切文法語法書基本上都不可能沿襲外國語法，只是析句辨詞的講法有些同於英文，這只要邏輯上說得通，規律上定得準，又怎麼知道不是英文的析句辨詞有些同於我們呢？（參看國語新文學論的「打倒拉丁文法」，頁五五；「創建現代中國新語法」，頁五六）過分地避免

西洋語法上相同的講法，倒反要在語法理論上不自覺地「把西洋的問題搬到中國來」；片面地強調本國語法上偶異的習慣，倒反使本國大眾在使用祖國語言時看不到人類思維共同的抽象化的規律，到了需要文化交流和在語法認識上有了較高度的進展時，大眾對於那些無端立異、刻意求「粗」的講法也要感覺不滿足的。

(四)從本國人民的語言中歸納整理出來的中國語法，要找出中心，抓住重點，建立基本規律；不要流於瑣細，又欠貫通。——新著國語文法的優點就在把「句本位」做中心，把組成句子的六種成分做出發的重點；它的缺點就在圖解法上要跟着句子的成分去辨別每一個詞的作用和品類（這就是所謂自創的圖解方式），因此，在析句上就免不了瑣細，在辨詞上又太多了貫通。三十年間同學朋友們用過這書的，往往又說大規模的圖解練習，準備太費時，問題多；其實，問題大都在瑣細的部分——「要把句中佔字量較多的『附加的成分』也給解剖分析，那可不甚簡單，不簡單就不能迅捷；因細分，倒把『主要的成分』忽略，甚至弄錯了，則又不正確。」（見中國語法與詞類頁二）——因此，一九五〇年把簡捷的讀書標記法提出來，代替完全的圖解法，作為初步地和重點地練習語法基本規律的有效武器，想糾正過去一起首就流於瑣細的缺點。同時也得對於近今談語法者貢獻一點兒意見：現代五萬萬人共同應用的漢語語法，似乎要圍繞着一個

「中心」來建立規律，根據着幾個「重點」來發展規律；否則越想求簡易越流於「瑣細」，愈向單純愈「欠貫通」。

「中心」是句，句的「重點」成分是主語和述語（一作謂語），新著國語文法對於變式（倒裝）的成分，圖解上多只復原，缺少「語序」的表示，這是不應當通融的，可是通融了；這是應當有表示的，可是反怕瑣細，不給表示出來。這也是缺點（見下附白）。

(五) 現代知識階層通行的歐化的白話文和翻譯文，在語法上應有適當的處理。——這實在是三十年前跟着白話文一塊兒興起的，新著國語文法中舉例太少，是缺點。「解放以來，在知識階層更流行着（由於學習時所讀的譯品多，提起筆來，包孕的複句、積疊的形容語或疏狀即副詞語等等，自然奔向筆底……事實上無法避免，在本國語文的進展上也無庸避免），這雖不都是『從羣衆中來』的，可也是要準備着『向羣衆中去』的」（參看國語新文字論「第二種拉丁化」，頁五六）。新著國語文法「析句辨詞的講法」，既不避免與西文法的講法相同，「對於知識分子剖析歐化的白話文，則又頗有用處」；書中對於歐化的長句雖舉例太少，但共通的法式和基本的規律，略足以支配它們、限制它們。對於它們適當的處理法，就在乎要有辦法考驗它們是否違反了本國語法的基本規律。考驗的辦法也很簡單：不怕歐化的長句怎樣長，只怕任何人都看不懂；看起來費勁是當然的；費勁看了還是不懂，那它就無疑地違反了本